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文件

杨职校发〔2021〕6号

关于印发《杨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室）、实习工厂：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充分调动师生参加技能竞赛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管”，促进学校加强教学改革，提升质量，多出成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杨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请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认真学习，落实文件精神，根据要求严格执行。

附件：杨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附件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充分调动师生参加技能竞赛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管”，促进学校加强教学改革，提升质量，多出成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项目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职业技能竞赛项目主要包括省教育厅和陕西省有关行业协会（学会）、杨凌示范区教育局和示范区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学校举办的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第三条 学校每年举办“学生职业技能竞赛节”，各专业教研组依据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竞赛项目和专业实际设立的竞赛项目。

第四条 凡省教育厅、杨凌示范区教育局组织开展的学生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各专业组和有对应开设课程的课程组都应积极参赛。陕西省、示范区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和学校举办的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各专业组依据实际情况选择优势项目参赛。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专业组是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

单位。专业教研组长是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技能竞赛的项目策划、团队组建、方案审定、成果推广、组织协调等工作。指导教师是学生技能竞赛工作的组织实施者，负责参赛工作的学生组队、技能训练、参加比赛等工作。

第六条 各专业组要重点培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的能力和水平。在选聘兼职教师时也应有指导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的具体要求，建立一支高水平的专兼职结合指导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的教学团队。

第七条 各专业组要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的学生选拔工作，应于每年专业基础课开始教学后，从学生综合素质、学习态度、心理状态等方面进行反复遴选，形成项目不同年级参赛梯队，建立长期训练机制，每学期按上级竞赛程序和环节组织开展2次以上选拔赛，优胜劣汰，确定年度最终参赛选手，以较高的技能水平参加竞赛。

第八条 各专业组要及时组织参赛项目团队或个人，认真学习有关竞赛的通知、制度、规程、评分标准等文献资料，吃透精神，总结经验和教训，学习借鉴兄弟院校成功经验，精心备赛。

第四章 竞赛管理

第九条 教务处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和竞赛活动的管理部门，负责竞赛项目的审批、管理、监督、检查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技能竞赛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竞赛成果的认定与考核评价和奖励工作。实训处是技能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部门。具体负责学校技能竞赛节的活动安排、竞赛组织实施、结果审核。

负责组织参加省教育厅或陕西省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示范区教育局或示范区有关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竞赛活动。

第十条 各专业组要确定1名主要指导教师和多名协助指导教师相结合的“一主多辅”指导团队，专职指导学生训练。学校对参加省教育厅和省有关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竞赛项目的指导教师计入相应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和评选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院为参加省教育厅或省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示范区教育局或示范区有关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竞赛项目提供专项经费，具体预算依实际情况由专业教研组提出，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十二条 各专业教研组要对技能竞赛项目所需仪器设备与实验实训条件建设项目统筹安排，合理预算，按相关规定进行采购。对于急需的设备，可采用租赁、外借或外出训练的方式予以解决。

第五章 奖励激励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团队和个人的奖励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获教育部举办的竞赛一、二、三等奖的团队，分别给予指导教师（按团队计算）各2.0、1.0、0.5万元的奖励，分别给予参赛学生按参赛学生每人1.0、0.6、0.3万元奖励。

（二）获陕西省赛、国家行业协会（学会）等举办的竞赛一、二、三等奖的团队，分别给予指导教师（按团队计算）各3000、2000、1000元的奖励，分别给予参赛学生按参赛学生每人800、

500、300 元奖励。

（三）示范区教育局或陕西省有关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竞赛一、二、三等奖的团队，分别给予指导教师（按团队计算）各 500、300、100 元的奖励，分别给予参赛学生按参赛学生每人 100、80、50 元奖励。

（四）获得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的团队，分别给予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对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学院根据情况对相关课程的成绩按照 90 分以上（或优秀等级）认定。同时，在奖助学金评定，评优评先优先推荐。

第十五条 学院将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的成绩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在教师职称晋升、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